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號

原告 廖紀秀琴

法定代理人 廖美玉

被告 廖冠霖

訴訟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

鄭份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撤銷土地現值申報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02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,612元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1月20日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劉馥瑄